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38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長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月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樟騏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潮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買賣契約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萬8,995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。前項情形，督促程序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之一部。民事訴訟法第519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解除買賣契約等事件，前據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114年度促字第5942號准予核發支付命令，相對人對該支付命令異議而以聲請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復由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267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。經本

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核結果，查聲請人於本件訴訟程序中支出支付命令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及第一審裁判費28,495元，依上開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均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從而，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28,995元【計算式：500元+28,495元＝28,995元】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李曉慧